

香港中小學教科書出版、審查、選用與價格訂定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出版

出版社根據各科目課程綱要/指引編寫的新課本，須以整個學習階段的形式送審和批核(如小一至小三、小四至小六、中一至中三、中四至中六)，以確保本的連貫性、質素及其涵蓋的範圍能符合課程的要求。

審查與選用

為確保課本的質素，香港教育局設立了嚴謹的評審程序。送審的課本須由香港教育局科目專家、前線教師和大專學者所組成的科目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範疇包括課本的內容、學與教、組織編排、語文和編印設計。

經評審而能達至一定水平的課本，會獲列入香港教育局「適用書目表」內，供學校選書之用。凡經香港教育局審批而獲列入「適用書目表」的課本，均印有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已列入適用書目表」樣式印章。

價格訂定

出版社表公司營運/課本開發成本、市場情況等因素為課本定價。在自由經濟主場的原則下，香港教育局不會過度干預出版社的商業決定，但會採取下列各項措施，以穩定課本的價格：

◎ 配合香港教育局推行「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」政策，理順現時課本與教

材綑綁銷售的情況。

◎ 在推廣課本時，不可向學校提供免費服務或捐贈；亦不可向教師提供任何利益

或奢華款待。

◎ 採用香港教育局《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》所建議的廉價而恰當的印刷方法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特區政府網站-印刷課本送審指引

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GuidelinesOnSubmissionPrintedTextbooks_201204.pdf